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6,117,3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本次股票质押后，李金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147,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78.98%，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

●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本公司 241,925,7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61,000,000 股，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66.55%，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的通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 14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于 11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李金阳	是	147,000,000	否	否	2022-11-14	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8.98%	8.83%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李金阳女士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桂香、赵桂媛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李金阳	186,117,395	11.19%	0	147,000,000	78.98%	8.83%	0	0	0	0
北京瀚丰中兴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14,000,000	14,000,000	27.18%	0.84%	0	0	0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4.54%	0	161,000,000	66.55%	9.68%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2022年3月31日，李金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为李金阳女士用于履行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支付条件”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因李金阳女士与华能信托于2022年11月14日签署《解除协议》，拟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协议转让事项，瀚丰中兴该部分质押股份将在李金阳女士返还华能信托已支付的2.6亿元转让价款以及资金占用费后予以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没有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李金阳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李金阳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李金阳女士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